

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ongsibu.gov.cn/>）查阅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综合执法局在区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立足工作职能，紧紧围绕“依法行政 执法为民”工作目标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政务公开工作原则，着力打造阳光型、透明型、服务型政府部门。

（一）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坚持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，确保应公开、尽公开，有力推进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**一是**全年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按要求主动公开各类文件、执法动态信息 164 条。**二是**根据《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规定，主动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随机抽查的 30 家个体商户检查事项及结果。**三是**承办红寺堡区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 件，协办 1 件；协办政协红寺堡区三届四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 3 件。办理结束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公示。**四是**主动公开《吴忠市红寺

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》《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》《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》。五是加大行政处罚案件公示力度，对 1-12 月份行政处罚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。在政府门户网站对《城乡综合执法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》进行图文解读。

（二）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。完善《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方式，方便群众了解及申请。2021 年，未收到政府信息申请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制定印发《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关于成立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，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《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内容及责任清单》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、尽公开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审核制度，政府信息发布前须经政务公开专干、办公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三级审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在微信公众平台及时推送信息，全年共推送各类信息 174 条。在信用吴忠平台发布信息 111 条。严格落实《舆情回应制度》，加强对网络舆论管控能力。数字化管理中心开通 12345 投诉平台，接受群众投诉举报；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不间断监控网络舆情信息，共收到投诉举报 227 件，办结 219 件，8 件正在办理中。“十公示”平台

录入行政执法信息 403 条。不断强化普法阵地建设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“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”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，积极打造新媒体宣传平台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，弘扬城乡管理正能量。

（五）着力提升监督保障效能。开展以“参与城乡治理 共建美好家园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围绕重点工作与核心业务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市民代表、媒体记者 25 人走进行政机关，通过近距离、面对面的方式，向社会各界代表展现综合执法工作职能、服务举措及实际成效。各位代表积极建言献策，为综合执法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，有效增进了公众对综合执法工作的认同、理解和支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36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	处理	(五)不予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处理	(六)其他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位置不准确，公开不全面；二是信息更新不及时，执法动态信息发布滞后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安排专职工作人员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二是规范工作流程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本局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公开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三是拓展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需要报告其他事项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